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五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繼五月公告後，本公司仍在審定將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

誠如五月公告所披露，旨在將該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清洗豁免的狀況及進展及寄發通函進一步作出每月公佈。

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此外，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